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彰小字第129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岳蒼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　　告　廖泓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貳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莉秋